

证券代码：301393

证券简称：昊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时 30 分

(2)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1 号，昊帆生物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6 名，代表股份 81,015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 69,51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 11,505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%；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16,377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6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7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7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7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7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家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7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、吉喆律师出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